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關連交易公告
轉讓標的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南方建投與資產公司簽訂上林衛城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徽院與資產公司簽訂合肥葛洲壩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上林衛城股權轉讓協議，南方建投同意將其持有的上林衛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40%的股權，包括該等股權項下所有的附帶權益、權利及義務轉讓給資產公司，代價為人民幣60,070,400元。

根據合肥葛洲壩股權轉讓協議，安徽院同意將其持有的合肥葛洲壩置業有限公司30%的股權，包括該等股權項下所有的附帶權益、權利及義務轉讓給資產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2,802,100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能建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2.5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由於資產公司為能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能建集團的聯繫人，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林衛城股權轉讓協議及合肥葛洲壩股權轉讓協議的交易對手方均為資產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上林衛城股權轉讓協議及合肥葛洲壩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

* 僅供識別

5%，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林衛城股權轉讓協議

有關上林衛城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6月16日

訂約方

南方建投，作為賣方；

資產公司，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上林衛城股權轉讓協議，南方建投同意將其持有的上林衛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40%的股權包括該股權項下所有的附帶權益、權利及義務轉讓給資產公司。

前提條件

- (1) 上林衛城股權轉讓協議經南方建投、資產公司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雙方公章；
- (2) 南方建投、資產公司及上林衛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依法就上林衛城股權轉讓協議所涉及的股權轉讓事項已履行了各自的內部決策、資產評估等相關程序；
- (3) 上林衛城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標的股權轉讓已獲得本公司的批准，且評估備案、關連交易審批相關程序已全部完成。

代價及付款條件

根據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出具的基準日為2020年12月31日的中聯評報字【2021】第479號《資產評估報告》，上林衛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20,140,800元，因截至評估基準日其他股東尚有20%股權對應的認繳額未繳足，南方建投實際出資比例佔50%，本次轉讓對應的評估值為人民幣60,070,400元。

南方建投與資產公司雙方一致同意，在標的股權全部辦理完畢變更手續並登記在資產公司名下後，資產公司分兩筆向南方建投支付標的股權轉讓價款。在上林衛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40%股權辦理完畢變更手續並登記在資產公司名下後10個工作日內，資產公司向南方建投支付股權轉讓價款的51%；2021年12月31日前資產公司向南方建投支付本次股權轉讓價款剩餘的49%。

股權價款支付方式為債權抵扣或銀行轉賬支付。

本次股權轉讓涉及的稅費由南方建投和資產公司各方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繳納，評估費由南方建投承擔。

交割事項

南方建投應在簽訂上林衛城股權轉讓協議後盡快與資產公司進行標的股權及相關權屬證明文件的交接。

資產公司在簽訂上林衛城股權轉讓協議後，應盡快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到相關部門辦理標的股權的變更登記手續(如有需要)，南方建投應給予必要的協助與配合。

期間損益及盈虧分擔

自股權交割日(即標的股權轉讓辦理完畢工商變更手續並登記在資產公司名下之日)起，資產公司實際行使作為上林衛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股東的權利，並履行相應的股東義務。

上林衛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自評估基準日(2020年12月31日)至股權交割日止的期間內實現的盈利或形成的虧損由南方建投全部享有或承擔。自股權交割日起，資產公司以其所持股權比例依法分享利潤和分擔風險及虧損。

自上林衛城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至股權交割日期間，南方建投在行使股東權利時，應事先徵得資產公司同意，不得損害上林衛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的利益。

人員及債權債務的處理

本次股權轉讓不涉及上林衛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現有的已正式簽署勞動合同的人員目前存續的勞動關係變更，不涉及上林衛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債權債務轉移。

違約責任

上林衛城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協議約定，即構成違約，違約方應承擔違約責任並應賠償因違約而給守約方所造成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經濟損失、因該事項爭議解決所支付的訴訟費、律師費等。

合肥葛洲壩股權轉讓協議

有關合肥葛洲壩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6月16日

訂約方

安徽院，作為賣方；

資產公司，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安徽院同意將其持有的合肥葛洲壩置業有限公司30%的股權，包括該等股權項下所有的附帶權益、權利及義務轉讓給資產公司。

前提條件

- (1) 合肥葛洲壩股權轉讓協議經安徽院、資產公司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雙方公章；
- (2) 安徽院、資產公司及合肥葛洲壩置業有限公司依法就合肥葛洲壩股權轉讓協議所涉及的股權轉讓事項已履行了各自的內部決策、資產評估等相關程序；
- (3) 合肥葛洲壩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標的股權轉讓已獲得本公司的批准，且評估備案、關連交易審批相關程序已全部完成。

代價及付款條件

根據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準日為2021年3月31日的東洲評報字【2021】第0594號《資產評估報告》，合肥葛洲壩置業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76,007,100元，對應合肥葛洲壩置業有限公司30%股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2,802,100元。

在合肥葛洲壩置業有限公司30%股權辦理完畢變更手續並登記在資產公司名下後10個工作日內，資產公司向安徽院支付股權轉讓價格的51%；2021年12月31日前資產公司向安徽院支付本次股權轉讓價格剩餘的49%。

股權價款支付方式為債權抵扣或銀行轉賬支付。

本次股權轉讓涉及的稅費由安徽院和資產公司各方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繳納，評估費由安徽院承擔。

交割事項

安徽院應在簽訂合肥葛洲壩股權轉讓協議後盡快與資產公司進行標的股權及相關權屬證明文件的交接。

資產公司在簽訂合肥葛洲壩股權轉讓協議後，應盡快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到相關部門辦理標的股權的變更登記手續(如有需要)，安徽院應給予必要的協助與配合。

期間損益及盈虧分擔

自股權交割日(即標的股權轉讓辦理完畢工商變更手續並登記在資產公司名下之日)起，資產公司實際行使作為公司股東的權利，並履行相應的股東義務。

合肥葛洲壩置業有限公司自評估基準日(2021年3月31日)至股權交割日止的期間內實現的盈利或形成的虧損由安徽院全部享有或承擔。自股權交割日起，資產公司以其所持股權比例依法分享利潤和分擔風險及虧損。

自合肥葛洲壩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至股權交割日期間，安徽院在行使股東權利時，應事先徵得資產公司同意，不得損害合肥葛洲壩置業有限公司的利益。

人員及債權債務的處理

本次股權轉讓不涉及合肥葛洲壩置業有限公司現有的已正式簽署勞動合同的人員目前存續的勞動關係變更，不涉及合肥葛洲壩置業有限公司債權債務轉移。

違約責任

合肥葛洲壩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協議約定，即構成違約，違約方應承擔違約責任並應賠償因違約而給守約方所造成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經濟損失、因該事項爭議解決所支付的訴訟費、律師費等。

標的公司之資料

上林衛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為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對建築業、交通能源業等行業的投資等業務。截至上林衛城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由廣西向華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持股50%，上林縣振林投資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股10%，南方建投持股40%。南方建投持有上林衛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40%股權的原始成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

上林衛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利潤總額(除稅前純利)	尚未成立	14.05
淨利潤(除稅後純利)	尚未成立	14.05

合肥葛洲壩置業有限公司為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商品房銷售等業務。截至合肥葛洲壩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由中國葛洲壩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股70%，安徽院持股30%。安徽院自2015年起持有合肥葛洲壩置業有限公司30%股權。

合肥葛洲壩置業有限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利潤總額(除稅前純利)	0.694725	0.281284
淨利潤(除稅後純利)	32.040055	489.186185

股權轉讓協議中所涉及的標的股權包括該股權項下所有的附帶權益、權利及義務未設定任何形式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標的股權存在抵押、或任何影響標的股權轉讓的限制或義務。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整體發展規劃需求，有助於南方建投及安徽院盤活存量資產、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次股權轉讓前，上林衛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合肥葛洲壩置業有限公司非本公司附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後，暫以轉讓代價減去標的公司淨資產值確認預期錄得盈利約為人民幣200萬元。本公司擬將本次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後續滾動發展。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為中國乃至全球能源電力、基礎設施等行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全產業鏈服務的綜合性特大型集團公司。

資產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能建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等業務。資產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南方建投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設項目投資等業務。

安徽院為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系統規劃、設計等業務。

能建集團為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若干電力工程業務、電力行業發展策略及規劃的調查研究、電力行業政府及行業政策以及規範化科研，及提供保健、教育及公共安全等社區服務。能建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能建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2.5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由於資產公司為能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能建集團的聯繫人，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林衛城股權轉讓協議及合肥葛洲壩股權轉讓協議的交易對手方均為資產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上林衛城股權轉讓協議及合肥葛洲壩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股權轉讓事項的有關議案。由於本公司董事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亦為中國能建集團的董事，故彼等被視為於本集團與中國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均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股權轉讓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中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院」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省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資產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能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方建投」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南方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
「能建集團」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上林衛城股權轉讓協議及合肥葛洲壩股權轉讓協議的合稱
「合肥葛洲壩股權轉讓協議」	指	安徽院與資產公司於2021年6月16日簽訂的有關轉讓合肥葛洲壩置業有限公司3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林衛城股權轉讓協議」	指	南方建投與資產公司於2021年6月16日簽訂的有關轉讓上林衛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4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